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先生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04%，及作為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及蘊柏企業管理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其有權行使該等實體所持本公司合共3.07%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ii)董先生之子董竹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2%；(iii)董先生之配偶王女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3%；及(iv)董先生與董竹通過上海新天(該公司分別由董先生及董竹持有50.0%股權)，擁有新天藥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4%的權益。新天藥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46%。根據新天藥業上市所在地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所訂的股份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是指能夠通過投資關係、合同或其他安排控制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新天持有新天藥業約28.04%股權，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新天藥業的控股股東。因此，董先生、董竹、王女士、上海新天、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蘊柏企業管理及新天藥業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主體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42%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

### 控股股東背景

新天藥業成立於1995年，且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73)，主要從事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上海新天為一家控股平台。

我們的激勵平台煜翼企業管理、斐赫企業管理、蘊柏企業管理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普通合夥人均為董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激勵平台」。董先生與王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董先生及董竹的背景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業務劃分

新天集團的業務(「**排除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劃分清晰。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新天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 小分子化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重點聚焦免疫及炎症、疼痛管理、腫瘤學及其他慢性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

新天藥業： 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點聚焦婦科、泌尿生殖系統及清熱解毒(清熱解毒，一種傳統的中醫概念)等多個治療領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與新天藥業之間存在明確界限：

新天藥業主要從事中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和顏<sup>®</sup>坤泰膠囊、坤立舒<sup>®</sup>苦參凝膠及寧泌泰<sup>®</sup>寧泌泰膠囊，均列入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藥監局中藥目錄。新天集團的產品組合主要側重於婦科及泌尿系統疾病，並延伸至廣泛的其他治療領域，包括口腔疾病、乳腺及甲狀腺疾病、感冒用藥、清熱藥、補血藥、心血管疾病及抗腫瘤治療。此類產品構成新天藥業的核心業務，並得到了其強勁的歷史收入貢獻的支持。

相比之下，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主要為根據現代藥理學原理開發、針對明確適應症的單一活性藥物成分小分子化學藥物，包括免疫學與炎症、腫瘤學及其他慢性疾病。本集團的主要上市產品包括希為納<sup>®</sup>、佐愈<sup>®</sup>、康迈瑞<sup>®</sup>、利尔班<sup>®</sup>及蒂諾安<sup>®</sup>。本集團及新天藥業各自的產品分別針對不同的疾病，其治療應用領域並無重疊。

儘管新天藥業與本集團在婦科及男科領域的產品存在部分重疊，但各產品在藥物類別、成分、治療機制、監管分類及臨床應用場景方面存在重大差異。

公司	產品	針對的疾病	適應症	國家食藥監總局分類
新天藥業 . . . . .	和顏 <sup>®</sup> 坤泰膠囊	更年期綜合徵	用於更年期綜合徵，症狀包括潮熱、自汗、盜汗、失眠、眩暈、耳鳴、腰膝酸軟及卵巢功能衰退	中藥
	寧泌泰 <sup>®</sup> 寧泌泰膠囊	泌尿系統疾病	用於濕熱蘊結所致的淋證，包括尿路感染及慢性前列腺炎	中藥
	坤立舒 <sup>®</sup> 苦參凝膠	婦科炎症	抗菌消炎。用於宮頸糜爛、帶下異常、滴蟲性陰道炎及真菌性陰道炎	中藥
本集團 . . . . .	梟雄 <sup>®</sup>	勃起功能障礙	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小分子化學藥物
	蒂諾安 <sup>®</sup>	子宮內膜異位症	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異位症	小分子化學藥物
	前衛泰 <sup>®</sup>	良性前列腺增生	用於治療良性前列腺增生相關的體徵及症狀	小分子化學藥物

如上所示，新天藥業的產品一般設計用於辨證施治及長期調理，而本集團的產品則用於診斷標準明確及治療目標清晰的特定疾病。此外，主要許可證、牌照及產品註冊（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品生產牌照及藥品註冊)均以各自名義獲發，且相互獨立。據此，董事認為，新天藥業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針對不同的患者群體並形成不同的細分市場，因此新天藥業的產品與本集團的產品之間並無競爭。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新天藥業及本集團的產品在產品重點、技術基礎、治療適應症、市場定位以及獨立的監管批准與營運方面均具有明確區分。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運營的全部權利，且該等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將在[編纂]後繼續保持該等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了若干交易，且該等交易預計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標題為「關連交易」章節。然而，考慮到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範圍及交易金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等交易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且不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因為(i)此等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質上非獨家；(ii)相關產品及服務可按可比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由其提供，且我們的核心業務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我們能夠在不對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情況下，轉而與獨立對手方開展業務；及(iii)本集團維持獨立的管理、決策、財務、採購及營運系統，且此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受審計委員會監督。

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導致對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不當依賴，亦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獨立性。

#### 研發

我們已註冊自身與業務相關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重要許可及資質；該等知識產權、許可及資質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由本公司單獨持有。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研發團隊，涵蓋從臨床開發到新藥註冊的所有關鍵職能，且該團隊獨立於新天藥業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6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職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採購

我們能夠獨立採購原材料，且可獨立於新天藥業，與原材料供應商協商並簽訂採購協議。本集團與新天集團一直以來均依據各自的供應商管理制度，獨立開展供應商選擇工作，且未來亦將繼續保持該等獨立性。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十大供應商的交易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5%、44.5%及44.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十大供應商與新天集團前十大供應商之間並未存在重疊主體。

###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十大客戶的交易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交易額的87.4%、84.0%及79.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十大客戶與新天藥業前十大客戶之間存在七家重疊主體。該等重疊分銷商的存在，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i)新天藥業在中國醫藥市場的商業佈局成熟，依託覆蓋全國的廣泛分銷網絡。鑒於該強大網絡的優勢，本集團僅因其與新天藥業已建立的合作關係而將該等分銷商排除在外，在商業上既不可行也無必要。將該等分銷商排除在外，會不必要地限制本集團的市場準入，削弱其在重點區域的競爭地位，而這不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具備藥品分銷所需嚴格資質的分銷商數量相對有限。不同製藥公司所聘用的重疊分銷商中，許多均為在市場上佔有穩固地位的領先醫藥分銷集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一步確認，在醫藥行業內，無論是創新驅動型醫藥企業還是傳統醫藥企業，當具備所需規模及資質的分銷商數量較少時，共用分銷商是一種普遍做法。

儘管存在重疊分銷商及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新天藥業與本集團仍各自獨立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新天藥業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無捆綁安排，且雙方均不會因對方與重疊分銷商的銷售行為而獲取任何利益。新天藥業與本集團均擁有與重疊分銷商獨立談判銷售條款的自主權，不受對方的任何限制或干預。本集團一直以來均在發展自身的分銷渠道，且[編纂]後將繼續發展該等獨立於新天藥業的分銷渠道。

### 行政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研發中心、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自身的行政及運營工作。[編纂]後，涵蓋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的支持服務，仍將由本集團直接聘用的團隊負責處理，且該等服務與控股股東完全分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董先生外，本集團與新天藥業各自擁有獨立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彼此獨立運作。董先生現任新天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由於董先生僅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其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運營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新天藥業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進行管理及運營，以維護各自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i)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新天藥業無任何現任管理職務；(ii)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先生外，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新天藥業內擔任任何職務；反之亦然(即新天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若本集團與新天藥業成員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聯交易，共同董事(如有)將對本公司及新天藥業相關成員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且該等共同董事亦不計入該等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及(iv)本公司將採納公司治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程序相關規則及關聯交易決策規程，該等政策將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下，相關共同董事需對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且不計入該等決議的法定人數。

###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資金管理、會計核算、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同時，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且獨立的財務制度，並依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立並維護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各項財務職能(包括資金管理、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管理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董竹及上海新天為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擔保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未償還的非貿易性質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提供任何抵押。上述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取融資，因本公司預計營運資金將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籌集。有關本公司歷史股權融資活動，詳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未對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產生過度依賴。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利益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規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i)凡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該等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次投票的法定人數；(ii)凡擬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控股股東的相關成員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投票的法定人數；(iii)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關聯方進行關聯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iv)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架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權，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個人或集體層面，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具備經驗的專業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vi)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向其提供開展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必要信息。(vii)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其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viii)我們的董事應合理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ix)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x)凡本公司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時，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聘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xi)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類要求。(xi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董事會將評估(其中包括)(a)董事會在識別、管理及減輕利益衝突(尤其是涉及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方面的成效；(b)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維護少數股東利益方面的獨立性、客觀性及積極貢獻；及(c)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對關連交易的監督)的運作及成效。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結果將向董事會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告中披露；及(xiii)本公司將設立並維持舉報機制，作為其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股東及僱員可藉此機制就包括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在內的事項進行保密舉報，該等舉報將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並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護[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益。